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至緯

選任辯護人 張晁綱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傅子謙

選任辯護人 朱家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124號、112年度偵字第42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至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傅子謙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高至緯、傅子謙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個別2次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高至緯以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手機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Nana Rekrut gadis yang ingin menghasilkan uang cepat. Gaji haria le」與買家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傅子謙以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手機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Yo Qian」與買

01 家確認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及接應買家至交易地點，而於
02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交易時間、地點，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勝騰收受，而交易完成；高至緯另個別
04 2次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
05 上開手機作為對外聯繫工具，於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交易
06 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彭崇維、傅博
07 聖收受，而交易完成（詳細交易時間、地點、交易金額、數
08 量、過程，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嗣經警方於112年5月30日
09 晚間6時10、33分許、晚間11時35分許、晚間9時50分許，分
10 別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在如附表二「交易時間、地點、過
11 程」欄所示高至緯車輛、租屋處及臺中市○○區○○路0段0
12 00巷00弄00號13樓及傅子謙戶籍地，對高至緯、傅子謙執行
13 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均
14 詳如附表三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

19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0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21 告高至緯、傅子謙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22 院第29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
23 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
24 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5 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27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28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29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30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高至緯、
31 傅子謙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

01 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於警詢、偵訊及本
04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勝騰、彭崇維、傅博聖於
05 警詢及偵查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卷頁如附表二「所憑證據
06 及卷內出處」欄所示），並有如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內出
07 處」欄所示證據（卷頁詳如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
08 欄所示）在卷可稽，且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
09 告高至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業經被告高
10 至緯於本院審理時所坦承（見本院卷第303頁），該扣案晶
11 體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鑑驗結果詳
12 如附表三編號1「鑑驗結果」欄所示），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13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500710、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
14 附卷可參（見112偵42933卷第175、177頁）。另扣案如附表
15 編號2、3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所有，且供
16 其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對外與購毒者聯絡所
17 用。從而，足認被告高至緯、傅子謙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
18 符，堪以採信。

19 (二)參以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等為本案犯
20 行之利益係為賺取供自己免費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等語（見本院卷第308頁），復衡以販賣毒品罪於我國查
22 緝甚嚴且罪刑甚重，倘其中並無任何利益、好處可圖，上開
23 被告應不至於甘冒為警查緝風險而無償將毒品給予他人，足
24 見被告高至緯、傅子謙為本案犯行部分，主觀上確有營利意
25 圖，應可認定。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高至緯、傅子謙均堪認定，
27 各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30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核被告高至緯就附表
31 二所為、傅子謙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上開被告持有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目的既在於販賣，則其持有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高至緯、傅子謙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
07 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高至緯就附表二所犯各罪；另被告傅子謙就附表二編號
09 1、2所犯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1 (四)刑之加重減輕

12 1.被告高至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7
13 年度原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移送入
14 監執行，於108年8月2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5 為被告高至緯所坦承（見本院卷第309頁），且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
17 頁），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高
19 至緯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
20 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惟被告高至緯於上開有期徒
21 刑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各罪，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
22 不彰，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3 形。是綜合本案犯罪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4 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
25 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
26 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除
27 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
28 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外，僅就其他法定刑部分，均
2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30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
02 其所犯各該犯行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
03 自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另就被告高至緯部分，依上開順序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
05 刑。

06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7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
0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10 之有關資料，諸如上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
11 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
12 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
13 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
14 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又所稱
15 「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自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
16 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因之，須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
17 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
18 免其刑之規定。另所謂查獲毒品來源之犯行，雖不以達有
19 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起訴
20 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
21 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68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經查，本案並未因被告高至緯之供述而查獲其毒
23 品來源乙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8日中檢介
24 李112偵26124字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
25 年12月26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99873號函暨檢附之職
26 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7、249至266頁），
27 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
28 其刑。

29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30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31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01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02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03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04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05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06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高至緯、傅子謙上開所為販
08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等犯罪情節固與毒品大、中盤之毒
09 梟有別，然衡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
10 外，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上開被告藉由販賣方式
11 擴大毒品危害範圍，戕害他人身心健康；遑論上開被告於
12 本案犯行時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人體之危
13 害甚鉅，竟仍以販賣方式提供毒品予他人，洵屬可議。又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
15 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是法定刑尚有「無期徒刑」、「10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等
18 主刑可選科或併科，已可依照個案犯罪原因、動機、犯罪
19 情節等，於法定本刑內選科主刑或併科罰金，據以量處適
20 當之刑。審酌上開情形，並參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最輕法定
21 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暨(1)被告高至緯就附表二
22 所示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3 第2項先加重（不得加重部分除外）後減輕其刑後，(2)被
24 告傅子謙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
26 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7 其刑之餘地。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正值青
29 壯，明知第二級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
30 鉅，且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仍無視國家對於杜
31 絕毒品之禁令，販賣毒品以牟利，助長濫用毒品之惡習，危

01 害他人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治安，所
02 為實屬不該。另考量上開被告販賣之毒品數量、販賣毒品價
03 格；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手段、智識程度及
04 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10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2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是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所犯前揭數罪，揆諸上開說
14 明，本院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待上開被告所
15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
16 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9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0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21 附表三編號1所示晶體，經送驗抽檢後，驗得含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已如前述，且為被告高至緯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業經被告高至緯於本院審理時所
24 坦承（見本院卷第30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為
26 被告高至緯所有，用以防止毒品裸露、受潮及便於攜帶以利
27 販賣毒品使用，依現今鑑驗技術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
28 全將之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
29 鑑驗而耗用之部分既已滅失，爰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0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31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
02 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手機，分別為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所
03 有，並供被告高至緯、傅子謙於本案如前述販賣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時，對外與購毒者聯絡使用之物等情，為上開
0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0、303頁），爰
0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高至緯、傅
07 子謙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高至緯就
11 本案犯行，各實際收取如附表二「販賣價金」欄所示價金，
12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均為被告高至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就被告高至緯、傅子謙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
16 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17 (五)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均非被告高至緯所有；扣
18 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雖為被告高至緯所有，然均與本
19 案無關，業經被告高至緯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
20 第303頁），亦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關，爰均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刑
24 法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9 法官 陳培維

30 法官 蔡至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文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高至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傅子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之物沒收。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高至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傅子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之物沒收。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高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高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購毒者	毒品種類 數量	販賣價金	交易時間、地點、過程	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
1	張勝騰 (Telegram 暱稱「Que ntin Chan g」)	第二級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公 克	1,500元	高至緯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至5時許間，以通軟體訊Telegram與張勝騰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由傅子謙與張勝騰確認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之1室（下稱高至緯租屋處）交易上開毒品，張勝騰復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由高至緯、傅子謙販賣價格1,500元之第	1.證人張勝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2偵26124卷第49至56、65至68、305至309、457至460頁）。 2.證人張勝騰與被告高至緯、傅子謙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張勝騰二度前往被告高至緯承租之臺中市○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張勝騰，並當場向張勝騰收取現金600元，另以電子支付LinePay紅包功能向張勝騰收取900元而完成交易。	區○○街000號1之1室交易之監視器影像、被告高至緯租屋處外觀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LINE PAY紅包紀錄、證人張勝騰另案之扣案毒品鑑驗報告（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176號鑑驗書）（112偵26124卷第89、159至180頁）。
2	張勝騰 (Telegram暱稱「Quentin Chang」)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3,000元	高至緯於112年4月26日晚上8時至9時間，以通軟體訊Telegram與張勝騰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由傅子謙與張勝騰確認於當日晚間9時30分許至10時許，在高至緯租屋處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張勝騰復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由傅子謙開門並引領其進入室內，由高至緯、傅子謙販賣價格3,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予張勝騰，高至緯並於數日後向張勝騰收取現金3,000元而完成交易。	
3	彭崇維 (Line暱稱「Chung」)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00元	高至緯於112年5月28日凌晨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沒有其他成員」與彭崇維（暱稱「Chung」）約定於當日凌晨1時許在高至緯租屋處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彭崇維復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由高至緯販賣價格1,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予彭崇維，並當場向彭崇維收取現金1,500元而完成交易。	1.證人彭崇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2偵26124卷第491至493、547至550頁）。 2.證人彭崇維與被告高至緯之LIN對話紀錄、證人彭崇維搭乘上開UBER車輛前往被告高至緯租屋處交易之監視器影像（112偵26124卷第447至454、523至526頁）。
4	傅博聖 (Telegram暱稱「Digo」)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500元	高至緯於112年5月30日凌晨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傅博聖約定交易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傅博聖依高至緯指示於當日凌晨1時許，至臺中市○○區	1.證人傅博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2偵26124卷第357至360、397至403頁）。

01

				○○路0段0號統一超商晉榮門市，高至緯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上開統一超商與傅博聖會面，由高至緯販賣價格2,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傅博聖，並當場向傅博聖收取現金2,500元而完成交易。	2.證人傅博聖與被告高至緯之Telegram對話紀錄、證人傅博聖前往被告高至緯指定之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1段117巷與117巷17弄口，嗣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晉榮門市，在超商外之車邊交易之監視器影像（112偵26124卷第365至392頁）。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說明
1	晶體2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 檢驗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0.7202公克 驗餘淨重：0.6285公克	1.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710號、112年6月8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12偵42933卷第175至179頁）。 2.照片詳如本院卷第97頁所示。 3.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應宣告沒收銷燬。
2	藍色 IPHONE 手機1支	（無）	1.照片詳如本院卷第107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
3	IPHONE 6S PLUS 手機1支	（無）	1.照片詳如本院卷第108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
4	毒品咖啡包10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7） 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前淨重：3.9366公克 驗餘淨重：2.4682公克	與本案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5	分裝袋1批	（無）	
6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無）	

